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

原告 李麗珍

李富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被告 李豐榮

訴訟代理人 李佳蓉

陳秀芬

被告 李昌榮

盧高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政雄律師

被告 盧晉輝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應增列第七點（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本件審理程序業已對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告知訴訟，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33頁）在卷可憑，惟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漏載對於抵押權之說明，屬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

01 三、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李佩玲

10 附表：

11 七、次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
12 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
13 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
14 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
15 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盧晉
16 輝就本件屏東縣○○市○○段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0分之
17 3，前經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
18 權登記在案，有該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一
19 第16至18頁），而本院業於審理中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告知訴訟，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
21 一第33頁），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為訴訟
22 參加，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上開土地分割後，上揭抵押權
23 設定登記事項自應轉載於被告盧晉輝所分得之土地上，併此
24 敘明。